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瑱瑜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228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2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。(1070228080\_Attach000.pdf、1070228080\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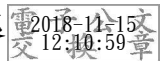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分鐘看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」宣導文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14日廉利字第1070501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，依本法第23條規定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旨揭之宣導文件，將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發布進程增修宣導內容；另宣導文件電子檔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7/11/15



1070005081